**艺术学院班主任工作实施细则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大学班主任是高等学校从事德育工作，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，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具体指导者和良师益友。为一步加强我校班主任工作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4〕16号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43号令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的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工作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**第二章 岗位职责**

**第二条** 班主任履行以下岗位职责：

（一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公民道德教育、爱校荣校教育和素质教育，引导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做大学生的人生导师。

（二）指导学风建设，做大学生的学业导师。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，端正学习态度，珍惜学习时间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。指导学生合理选修课程和安排学习进程。经常与任课教师联系，

深入课堂，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，及时向学院反馈并提出建议。采取有力措施，努力提高学生考试通过率、毕业率、学位授予率和考研录取率。

（三）开展法制教育和校纪校规教育，强化学生的法制意识和纪律观念。引导学生合理安排好作息时间，进行适当的体育锻炼，健康饮食，合理安排使用计算机和网络时间，养成良好的行为和生活习惯，做大学生的生活导师。

（四）指导班风建设，培养学生骨干队伍。指导学生创建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团支部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健康向上、丰富多彩的班级活动，营造积极进取、健康活泼、和谐友爱的优良班风。按照思想素质高、学习成绩优、工作能力强和奉献精神好的原则，选拔和培养学生干部，指导他们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（五）重点做好个别学生思想教育工作。全面掌握班级每一名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、性格特点和家庭状况。特别关注经济困难、学习困难、情感困惑学生的思想状况，及时进行引导和帮助。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疏导，及时向学院党委副书记和辅导员反映，落实帮扶工作。

（六）指导学生开展大学学业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，积极参与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，提高学生的就业率和就业质量。

（七）做好学生的学年总结及毕业鉴定工作，组织开展学生综合测评，优秀班干、团干评比等推优工作。协助做好贫困生认定、困难补助发放、学生欠费追缴以及学期注册报到等相关工作。

（八）关心学生，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。协助学院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。

（九）会同学院做好班级的其它工作，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**第三章 选聘**

**第三条** 全院每位教师在职称评审时必须具备班主任工作经历。班主任由学院党委从思想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责任心强、热心学生工作，具备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教中选聘。

**第四条** 班主任选聘采用个人自荐的形式报学院党委审批。一名教师原则上最多只可担任两个学生班的班主任。鼓励机关干部、教辅人员担任班主任。

**第四章 工作制度**

**第五条** 建立班主任例会制度，由学院党委负责召集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班主任例会。

**第六条** 班主任要经常深入班级、寝室等学生学习、生活和活动场所开展工作，每月至少下学生宿舍一次。班主任每学期应以谈话为主的方式与每个学生交流一次，每学期至少参加三次班委会和团支委会，指导班委会、团支委会开展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建立工作沟通和汇报制度。班主任须经常与辅导员、任课教师沟通，与学生家长沟通，不定期向学院党委汇报工作，班级发生突发事情要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，并积极主动予以解决。

**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**

**第八条** 班主任管理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全校班主任进行宏观管理。班主任在学院党委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学院党委副书记负责对班主任工作进行具体指导。

**第九条** 班主任外出一周以上须向学院党委副书记报告；外出一月以上者，学院党委须安排代理班主任。

**第十条**  学院党委要加强对班主任工作的动态管理与指导，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班主任，应及时谈话、调整或解聘，对因失职而造成重大影响的要追究其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要加强对班主任的培训工作。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，努力提高班主任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学院在学生工作部的统一指导下，每学年组织一次班主任考核工作。班主任考核由个人自评、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三部分组成，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，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20%，获得先进班集体的班主任方可评为优秀班主任。优秀班主任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备案，并作为班主任聘用和酬金发放的依据。考核等次为不称职的班主任，学院党委将解聘其班主任职务。